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9-4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46,116股,占总股本比例5%,股份持有人为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荣富实业")。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

2、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锦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荣富实业承诺,自获得锦龙股份流通权之日(2006年3月27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锦龙股份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荣富实业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8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246,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荣富实业	15,246,116	15,246,116	12.00	9.00	5.00	4,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894,800	42.31	-15,246,116	113,648,684	37.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8,834,800	42.29	-15,246,116	113,588,684	37.2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0,000	0.02		60,000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8,894,800	42.31	-1,5246,116	113,648,684	37.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28,248	57.69	+15,246,116	190,974,364	62.69
1.人民币普通股	175,728,248	57.69	+15,246,116	190,974,364	62.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5,728,248	57.69	+15,246,116	190,974,364	62.69
三、股份总数	304,623,048	100		304,623,04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31,599,996	20.75	22846728	7.50%	15246116	5.00	见下注

注: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2007年4月荣富实业办理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15,576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5%)的解除限售手续,于2007年4月10日起可上市流通。

2、2007年10月8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

3、2008年4月荣富实业办理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6%)的解除限售手续,于2008年4月25日起可上市流通。

4、2008年5月15日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偿还荣富实业股改代垫股份5,441,380股。

5、2008年6月6日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偿还荣富实业股改代垫股份9,977,048股。

6、2009年7月13日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将荣富实业持有的锦龙股份32910000股过户至邓永洪名下。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9日	1家	7,615,576	5%
2	2007年8月25日	1家	7,615,576	5%
3	2008年4月24日	1家	7,500,000	2.46%
4	2008年5月23日	1家	15,231,152	5%
5	2009年3月2日	1家	7,731,152	2.54%
6	2009年7月15日	1家	13,539,028	4.4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09-01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8,146,0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8月24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5年8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6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2、同意并将履行郑州煤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3、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下述行为除外:

3.1经郑煤集团股东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而进行的定向回购;3.2在定向回购无法进行的前提下,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而向战略投资者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4、自郑煤集团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5、在遵守前项承诺及定向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郑煤集团还作出如下承诺:5.1出售价格不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5.2郑煤集团确定的当前最低出售价格为4.60元/股。最低出售价格将按以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5.2.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份变化不进行调整;5.2.2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①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②派息:P=P0-V;③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P0-V)/(1+n);其中:P0为当前最低出售价格(即4.60元/股),V为每股派息额,n为每股的送股率划转增股本率,P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

6、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7、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8、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24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51%。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62,9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200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年末总股本62,9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历次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060,000	52.62	2007-08-22	股改后第一次解禁	31,457,000	268,146,000	42.6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郑州煤电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8,146,00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8月24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146,000	42.62	268,146,000	0
合计	-	268,146,000	42.62	268,146,00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承诺人股改承诺,分别于2007年8月22日,第一次安排郑煤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上市,上市数量为31457000股;2008年8月22日,第二次安排郑煤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上市,上市数量为31457000股。

截止目前,郑煤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没有在二级市场出售的情况。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8,146,000	-268,146,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8,146,000	-268,146,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0,994,000	268,146,000	629,1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994,000	268,146,000	629,140,000
股份总额		629,140,000	0	629,140,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9--29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在公司办公地(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64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4483.6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筹建4500t/d水泥生产线议案;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对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更好地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充分消纳当地的粉煤灰、煤矸石、钢渣等工业废渣,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以进一步发展和壮大企业,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以及建设条件,拟在邯郸建设一条4500t/d熟料带1组9000 kW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的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约200.00万吨,年发电量为6048×104kWh。

该项目总投资63906.51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43882万元,年均实现利润约12300万元,投资利润率19.26%,静态投资回收期6.17年。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11430.01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78.92%;0股反对,3053.6895股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2009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张明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9-01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9年8月14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本公司共有十五名董事,其中盘占元董事因请假出国未参加本次表决,其余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1　批准将本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洋山保税港区。

今年6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和国际航运中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1号),通知明确: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的纳税人从事海上国际航运业务、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上述政策,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将向工商部门申请,把本公司工商注册地变更至洋山保税港区。

决议2　批准由本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申请3.2亿美元"内保外贷"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申请2亿美元"内保外贷"额度,合计5.2亿美元,用于上述银行的海外机构向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发放5.2亿美元贷款。由本公司为前述贷款向上述银行提供反担保。(详情另发)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9-01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公司将为上述公司计划向银行借款5.2亿美元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2.9亿美元(不含本次的5.2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亿美元(不含本次的5.2亿美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集运香港的发展,同意为其计划向银行借款5.2亿美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集运香港:注册资本8.159亿美元及100万港元,主营集装箱国际运输,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25亿美元,净资产7.41亿美元。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集运香港因经营需要,拟申请5.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经与银行方面多次协商,拟由本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申请3.2亿美元"内保外贷"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申请2亿美元"内保外贷"额度,合计5.2亿美元,用于上述银行的海外机构向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发放5.2亿美元贷款。由本公司为前述贷款向上述银行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批准由本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申请3.2亿美元"内保外贷"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申请2亿美元"内保外贷"额度,合计5.2亿美元,用于上述银行的海外机构向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发放5.2亿美元贷款。由本公司为前述贷款向上述银行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亿美元(不含本次的5.2亿美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09-2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关于江淮、奇瑞的重组事宜,报道中称"由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制定重组的规划,安徽省国资委制定具体重组方案,执行时间为今年12月。""江淮与奇瑞的具体重组方案有望于今年四季度出台。""目前最为可能的重组方式是二者交叉持股。"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现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1、截止目前,公司没有研究制定媒体报道中关于江淮汽车与奇瑞汽车的重组方案。

2、预计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江淮汽车与奇瑞汽车之间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股票发行等股权敏感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9-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09年7月份	2008年7月份	变化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17.8	16.2	9.9%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22.0	19.4	13.4%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1.2	1.9	-36.8%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1.8	10.9	8.3%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3.5	11.0	22.7%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7.0	7.1	-1.4%
神华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1.7	2.1	-19.0%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91.8	102.0	-10.0%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85.0	94.7	-10.2%

2009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09-02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95亿元、人民币214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潜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9-027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中文名称由"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8月13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号为"420000000013743"。公司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8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铭翰")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以29,976,358.60元人民币收购杨绍民、李爱红分别持有的济南铭翰1,550万股权(占股权总数的51.67%)和1,450万股权(占股权总数的48.33%)。

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购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4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收购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铭翰")股权达成一致: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济南铭翰账面净资产29,976,358.60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以29,976,358.60元收购杨绍民、李爱红分别持有的济南铭翰1550万元股份(占济南铭翰注册资本的51.67%)、1450万元股份(占济南铭翰注册资本的48.3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济南铭翰100%的股份。

本次股权收购已于2009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香港逸翠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禄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鸿云迈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杨绍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1325197310050210,持有济南铭翰1,550万股权,占股权总数的51.67%,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李爱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225197812314128,持有济南铭翰1,450万股权,占股权总数的48.33%,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济南铭翰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209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绍民,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开办市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未获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济南铭翰自成立至2009年7月31日未开展经营业务。截止2009年7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其总资产为80,676,358.60元,负债总额为50,700,000.00元,净资产为29,976,358.60元。

四、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9,976,358.60元,以2009年7月31日济南铭翰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杨绍民、李爱红支付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逾期不付,交易对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原股权。

五、济南铭翰其他重要情况

2009年5月25日,济南铭翰与香港逸翠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禄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鸿云迈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上述三家单位合计持有的南京华欧舜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100%股权,并向转让方支付了8000万元订金。

2009年8月12日,济南铭翰与转让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总协议,以13650万元价格收购上述股权。

(一)南京华欧基本情况

南京华欧成立于2002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逸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江苏苏禄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江苏鸿云迈建材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于相金,许可经营项目为普通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为自建房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南京华欧截止2009年5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 784,081,088.11 元,负债账面价值860,313,346.98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6,232,258.87元。

南京华欧于2003年5月16日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南京六合C地块土地使用权(葫芦套地块),并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该地块土地面积1,951,839.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市高档居住小区,容积率为小于1.3,建筑密度小于30%,绿地率大于55%,公共绿地率大于30%,土地总价款为293,434,790.42元,目前已经部分支付。

(二)南京华欧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济南铭翰以136,500,000元价格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南京华欧全部股权;

2、在分次办理股权过户的同时,济南铭翰需按股权过户比例代南京华欧偿还欠青岛华欧集团借款共计415,512,500元;

3、除上述负债外,南京华欧对外负债在1.5亿元以内部分,由收购后的南京华欧自行负责,超过1.5亿元以上部分,由转让方予以偿还;

4、南京华欧存量房屋价值不低于1.2亿元,不足部分从代偿债务中扣回,超过1.2亿元部分由南京华欧支付给转让方;

5、南京华欧未开发建设的土地不低于2567.5亩。

6、济南铭翰已于2009年5月26日向保证人支付80,000,000.00元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济南铭翰向保证人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80,000,000.00元;南京华欧取得葫芦套地块全部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证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济南铭翰应将二期转让价款80,000,000.00元支付至股权转让方授权同意并指定的保证人银行账户;在最终截止日2009年12月30日之前,转受让各方应对约定之交易事项的解决及完成进行综合评估后,协商确认剩余转让价款(包含定金在内)192,012,500.00元的调整和支付。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济南铭翰100%的股权,公司将间接控制南京华欧,并获得该公司拥有的南京六合C地块土地使用权,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建筑面积222.52万平方米。

七、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公司经审慎考察后认为,交易对方杨绍民、李爱红合法拥有济南铭翰100%的股权,其有足够的能力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得到履行。

八、风险提示

济南铭翰收购南京华欧股权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能否最终控制上述土地储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7月31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9—临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实业")现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 2,739.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2%。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接到股东新亚实业通知称,2009年8月12日,新亚实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所持本公司股票500万股解除贷款质押手续。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已于2009年8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确认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09-02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获悉,受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南隆源拍卖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4日公开拍卖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042,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本公司现已收到河南隆源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单(复印件),最终由 自然人姚健康(此人在此之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以4,229.8578万元成交,相当于每股做价7元。

受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南清华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公开拍卖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730,5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本公司现已收到河南清华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单(复印件),最终由自然人王延磊(此人在此之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以6,111.4151万元成交,相当于每股做价7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9—04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向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分行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请参阅公司2009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8月13日,江苏大通与农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分行城南支行

2、借款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借款用途:购原材料。

4、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借款期限:2009年8月13日至2010年8月12日。

6、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年利率5.5755%。

7、合同生效: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分行城南支行

2、为确保债权人与江苏大通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保证金额:被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江苏大通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73,742.8万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9-023

南方航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1号)。其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115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和发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兵

联系电话:020-86124462

传　　真:020-86659040

2、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晓岱、王欣然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9-024

南方航空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通知,南航集团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75号),其主要内容为:核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因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在H股二级市场上完成的增持,以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因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提示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添利债券")于2009年7月21日发布了《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和工银添利债券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和工银添利债券自2009年7月21日起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和工银添利债券重新开放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903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营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盛大族")是公司控股50.1%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盛控股")持有其49.9%的股权。

2009年8月14日,公司同南京丰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南京丰盛大族0.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丰盛控股,转让价格为3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南京丰盛控股各持有南京丰盛大族50%的股权,南京丰盛大族变为公司合营企业,上述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5日